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43号

申请人：雷烨飞，男，汉族，1975年10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7510291410。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永济东路1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83XF。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系该局工作人员。

第三人：侯东，男，汉族，1968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1196812081217。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永济西路1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上)行罚决字〔2024〕0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上)行罚决字

〔2024〕0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追究第三人的刑事责任。

申请人称：2024年12月9日下午，在榆阳区人民法院旧执行局一楼速裁大厅，开庭时第三人说钱都给申请人还了，申请人说一分没还，第三人立即殴打申请人面部等处，申请人当时没有一点反应和意识瘫坐在凳子上，许久过后才感觉头疼头晕。第三人仍在骂人，当场有20人围观，造成场面严重混乱，致使法庭审理不能正常进行。申请人随即报警。第三人在法庭上殴打、辱骂申请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应当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同时第三人在公众场所打人、骂人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应当构成寻衅滋事罪。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情况。2024年12月9日15时36分许，申请人向上郡路派出所报案称，在榆阳区法院执行局一楼，其在开庭调解的时候被第三人殴打，请出警处理。接警后上郡路派出所随即派员出警处置并展开调查。经查，2024年12月9日15时许，第三人在榆阳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与申请人因债务问题发生口角，后第三人用手在申请人脸上扇了一巴掌，又用拳头在其脖子上打了一拳，致使申请人受伤入院治疗。经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诊断，申请人的伤情为：头部软组织损伤。2024年12月16日，根据调查的案件情况，被申请人依法对第三人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适当。本案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诊断证明等证据佐证。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行为显然已构成殴打他人。经上郡路派出所核实，第三人的行为并非

发生在法庭庭审期间，且事发突然、持续时间段，未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故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的行为不能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或寻衅滋事罪。二、程序方面。办案过程中，传唤、权利义务告知、行政处罚告知等各个环节均合法、规范。三、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第三人陈述与申辩、申请人陈述、视听资料等证据佐证。四、法律适用正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9日15时36分，申请人向110电话报警称在榆阳区法院执行局一楼，其被人殴打，请求出警处理，由被申请人下设的上郡路派出所接处警。

2024年12月11日，上郡路派出所予以立案，制作的榆阳公（上）立案字〔2024〕00011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12月9日15时许，雷烨飞向二中队报警称：在榆阳区法院执行局一楼办公室内，他因债务问题将侯东起诉，在开庭期间双方因债务纠纷引发争吵，后侯东将其殴打。接报案办理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行政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0日，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出具《疾病诊断书》，主要内容为：“姓名：雷烨飞；就诊日期：2024年12月9日17:51；诊断：1. 头部软组织损伤；2. 糖尿病”。

2024年12月9日至12月12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等询问了该起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12月16日，上郡路派出所民警向第三人进行处罚

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第三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榆阳公（上）行罚决字〔2024〕0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12月9日15时许，候东在榆阳区人民法院调解期间与雷烨飞因双方债务问题发生口角，该候用拳头殴打雷烨飞面部等处。经调查认定，候东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书证、现场视频等证据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候东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由上郡路派出所民警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呈请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接报审批、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执行回执、被行政拘留人员家属通知书、接受证据清单各1份；2.权利义务告知书3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询问笔录3份；2.疾病诊断书、人员基本信息、提取笔录各1份；3.光盘1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发生纠纷的事实情况，认定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第三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上）行罚决字〔2024〕0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